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2013 版）条款****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自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除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外，根据下列不同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分别另行给付交通事故身故保险金：

1、民航班机。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的二倍给付。

2、火车、汽车和轮船。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的一倍给付。

二、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自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主险合同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除依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主险合同残疾保险金外，根据下列不同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分别另行给付交通事故残疾保险金：

1、民航班机。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二倍给付。

2、火车、汽车和轮船。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一倍给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第六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火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船（包括渡轮）。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火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